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六名前董事及一名前公司秘書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譴責：

(1)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

向下列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及譴責：

(2) 該公司前主席及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李先生）；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程建和先生（程先生）；

(4)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金亞雪女士（金女士）；

(5)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易先生（冼先生）；

(6)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何先生）；

(7)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焜堂先生（鄭先生）；及

譴責：

(8) 該公司前公司秘書彭婉珊女士（彭女士）。

（上文(2)至(7)所指董事統稱**相關董事**。該公司、相關董事及彭女士統稱**相關人士**。）

及進一步指令：

彭女士完成 24 個小時有關監管和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及(iii)《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 A 章的規定。

實況概要

1. 本個案涉及：

- 1.1. 相關人士就(i)該公司附屬公司向該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轉移資金及(ii)該公司附屬公司向原材料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而違反《上市規則》；及
- 1.2. 該公司屢次未能制定及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儘管該公司之前已違反《上市規則》並自 2014 年以來多次收到聯交所發出的警告信以及被聯交所施加制裁和指令。

A. 資金轉移

2. 於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逾 38 個月）期間，該公司附屬公司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新江廈）先後向寧波利時控股有限公司（寧波利時）（一家由李先生擁有的私人公司，因此屬該公司的關連人士）作出 333 筆資金轉移（資金轉移）。當時李先生也是該公司的控股股東。

- 2.1. 下表概述有關資金轉移（全部均由李先生及程先生批准）的詳情：

期間	資金轉移交易數目
2022 財政年度：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65
2023 財政年度：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77
2024 財政年度：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46
2024 財政年度後：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45

- 2.2. 該公司聲稱資金轉移旨在證明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與寧波利時之間有持續的財務關係。該集團的理解是，通過資金轉移（據稱有經過該集團與若干中國內地銀行討論及協定），該集團日後可與銀行訂立更有利的商業條款。然而，該公司確認該集團並未獲得任何實際利益。
- 2.3. 該集團並未就資金轉移（無利息、無擔保且無固定還款期）訂立任何書面協議。
- 2.4. 資金轉移由寧波利時每月結算，因此每個月底的未償還結餘為零，然後下一個月又會再有進一步的資金轉移。這段期間資金轉移單日最高的未償還結餘金額約為 3.29 億元人民幣。
- 2.5. 資金轉移構成 31 宗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191 宗主要及關連交易（包括兩筆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3. 該等資金轉移橫跨三個財政年度進行。核數師在每個財政年度年終審計結算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中均有提出關注資金轉移。儘管如此，從上文第 2.1 段的列表可見，資金轉移持續獲批而相關董事未有採取任何行動應對風險及 / 或問題。¹
- 3.1. 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2022 年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2022 年董事會會議**）中，核數師提出關注 2022 財政年度內進行的資金轉移並建議該集團：(i) 規範及加強資金轉移的管理；(ii) 杜絕與寧波利時無商業實質的資金轉移；及(iii)考慮《上市規則》要求下對資金轉移的審批及披露責任（**核數師 2022 年建議**）。
- 3.2. 於 2023 年 6 月 29 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2023 年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2023 年董事會會議**）中，核數師提出關注 2023 財政年度內進行的資金轉移，並重覆了核數師 2022 年建議。
- 3.3. 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中，核數師提出關注 2024 財政年度內進行的資金轉移，並連續第三年作出相近的建議。其後，新江厦不再向寧波利時作出資金轉移。資金轉移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全數收回。
4. 於 2024 年 7 月 12 日（即首筆資金轉移後逾三年），該公司刊發公告披露了資金轉移（**2024 年 7 月公告**）。

B. 預付款項

5. 於 2024 年 3 月，該公司另一附屬公司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寧波利時日用品**）與三家獨立原材料供應商（**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以確保一項潛在採購訂單（該訂單屬該集團已提交的投標項目）的原材料供應。
6. 於 2024 年 3 月 27 至 29 日期間，寧波利時日用品向三家供應商一共預付了約 2.44 億元人民幣的合約全數代價（**預付款項**）。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4 日期間，由於該集團並未中標，寧波利時日用品終止所有與供應商的採購合約。至 2024 年 6 月 6 日，寧波利時日用品已全數收回所有預付款項。
7. 預付款項構成該集團兩宗須予披露的交易及一宗主要交易。該公司於 2024 年 7 月公告中披露了預付款項。

¹ 該公司 2022 財政年度及 2023 財政年度年報在「重大關聯方交易」部分中披露了資金轉移，但並無證據顯示該公司有考慮《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

C. 內部監控

8. 資金轉移及預付款項反映該公司缺乏足夠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其內部監控的重大不足包括(i)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 A 章的規定的意識不足，包括未能識別關連交易或須予公布的交易；(ii)缺乏有關資金轉移的詳細書面政策及程序；及(iii)缺乏就資金轉移和預付款項的詳細審查及批准機制。
9. 該公司曾多次違反《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 A 章的規定。儘管該公司曾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多項警告、制裁及指令，從該等資金轉移及預付款項可見，上述章節的違規情況仍然持續出現。當中：
- 9.1. 於 2014 年至 2016 年間，聯交所向該公司發出了三封警告信，內容關於該公司就供應大宗商品、認購財富管理產品及訂立管理資金的信託協議違反《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 A 章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及 / 或關連交易的規定。
- 9.2. 於 2023 年 7 月 19 日，聯交所公開譴責該公司於 2017 年至 2021 年間多次就認購金融產品及提供財務擔保違反《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 A 章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及 / 或關連交易的規定。聯交所亦指令該公司作出補救行動。²
- 9.3. 該公司於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布，根據聯交所的指令，(i)其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進行檢討，並已實施顧問的所有建議；(ii)其已委任合規顧問，任期由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為期兩年；及(iii)董事已完成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 A 章的培訓。
10. 儘管如此，該公司於進行資金轉移及預付款項前並未就此諮詢其合規顧問。此外，該公司內部監控仍不足以防止及識別資金轉移和預付款項，也未能確保相關交易能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進行。

D. 相關董事的參與

11. 資金轉移方面：
- 11.1. 儘管核數師提出了建議，李先生及程先生仍於橫跨三個財政年度時間內批准 333 筆資金轉移。李先生亦在資金轉移當中明顯與該公司有利益衝突，但李先生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避免衝突。

² 見聯交所於 2023 年 7 月 19 日向該公司發出的紀律行動聲明。

11.2. 金女士、冼先生、何先生及鄺先生出席了 2022 年董事會會議及 2023 年董事會會議（冼先生、何先生及鄺先生亦出席了 2022 年審核委員會會議及 2023 年審核委員會會議）。儘管核數師提出了建議，他們並未採取足夠的行動以(i)確認核數師提出的事宜的起因和實情、當中產生的問題和風險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ii)保障該集團的利益；及(iii)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12. 預付款項方面，相關批准由李先生及金女士作出。

13. 所有相關董事均已出任該公司董事多年，但任內均未有確保該公司有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冼先生、何先生及鄺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亦未有確保管理層就內部監控事宜履行職責。

E. 彭女士的參與

14. 彭女士當時是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她與該公司的聘用函訂明，彭女士須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i)就遵守法例及規例事宜提供意見；(ii)就企業管治最佳常規提供意見；及(iii)建立全面的企業管治機制。

15. 彭女士出席了 2022 年審核委員會會議、2022 年董事會會議、2023 年審核委員會會議及 2023 年董事會會議。儘管核數師提出了建議，她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了解資金轉移的起因、狀況及影響。她並未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未有協助董事會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上市規則》得以遵守。

16. 彭女士誤以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只有行政工作。她聲稱自己是直到聯交所進行調查期間才得知有關資金轉移的詳情。

F. 補救措施

17. 於 2024 年 10 月 22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17 日，該公司公布已採取多項補救措施以防止再次出現類似的違規情況，包括該公司已：

17.1. 進行了內部監控檢討，並實施經優化的內部監控措施；

17.2. 優化其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以發現及防止該集團向關連人士作出任何未經授權的付款；及

17.3. 作出必要的安排以優化該公司內部監控監察小組（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該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等）的運作，例如：(i)設立溝通渠道供相關人員就潛在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尋求事前諮詢；(ii)規定須就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

議，且建議交易須經內部監控監察小組和董事會審閱；(iii)金額超過 3,000 萬元人民幣的任何預付款項均須向內部監控監察小組匯報並由其審閱；及(iv)每日向內部監控監察小組提交有關關連交易、預付款項交易及財務資助交易的報告以供其審閱。

和解

18. 該公司、相關董事及彭女士沒有就其各自的違規事項提出抗辯，並同意接受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事項

19. 上市委員會裁定：

該公司

20. 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3.13、14.34、14.38A、14.40、14A.34、14A.35、14A.36、14A.39 及 14A.46 條（註 1 至 3），因為其違反以下規定：

20.1. 資金轉移方面：

- (i) 就向某一實體作出的兩筆貸款須遵守的公告規定；
- (ii) 就 31 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的書面協議、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及
- (iii) 就 191 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的書面協議、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20.2. 預付款項方面：

- (i) 就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的兩筆預付款項須遵守的公告規定；及
- (ii) 就構成主要交易的該筆預付款項須遵守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所有相關董事

21. 他們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B(2)條（註 4 至 7），因為他們未有：(i)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及保障該公司資產及利益；(ii)避免利益及職務衝突（就李先生而言）；(iii)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iv)促使該公司制定足夠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

22. 他們的行為相當於公然或罔顧後果地漠視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 22.1. 資金轉移涉及大額資金。即使資金轉移有明顯的利益衝突、理據成疑而核數師亦提出了建議，李先生及程先生仍然批准了資金轉移。
- 22.2. 金女士、冼先生、何先生及鄺先生未有積極關心該公司事務。即使其後得知有關資金轉移的問題，亦無證據顯示他們有採取足夠的措施跟進該問題。結果，該集團還是繼續進行資金轉移，並在橫跨三個財政年度的時間內都沒有被發現或被質疑。
- 22.3. 預付款項明顯涉及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問題，但李先生和金女士依然直接給予了相關批准。
- 22.4. 即使該公司以前已有違規並被施加制裁及指令，相關董事亦未有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確保該公司就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實施及維持足夠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
23. 基於上述行為，聯交所認為相關董事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可能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彭女士

24. 彭女士作為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按其行為及對此事的了解，她未有採取足夠的行動考慮有關資金轉移的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她透過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0B(3)條承擔責任（註 8 至 9）。
25. 此事突顯該公司在《上市規則》方面的合規文化嚴重不足，尤其見於最高管治層面。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促使該公司履行《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方面，欠缺勤勉和問責精神。

總結

26.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27.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相關人士，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香港，2026 年 6 月 25 日

註：

1. 《上市規則》第 13.13 條規定，如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按資產比率計算超逾 8%，上市發行人必須刊發公告。
2. 《上市規則》第 14.34、14.38A 及 14.40 條訂明上市發行人必須在須予披露的交易或主要交易的條款最終確定下來後盡快刊發公告。就主要交易而言，上市發行人須向其股東發送通函，而有關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3. 關連交易須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 14A.34、14A.35、14A.36、14A.39 及 14A.46 條有關書面協議、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匯報的規定。
4. 《上市規則》第 3.08 條訂明，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 條亦強調董事應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包括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作出跟進。
5.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B(2)條，董事有責任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6.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 C1）原則 D.2，董事會有責任確保發行人設有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7.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 C1）原則 D.3.3，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以及就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進行研究。
8. 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0B(3)條，若上市委員會裁定第 2A.09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上市規則》，上市委員會亦可對有關人士施加第 2A.10 條的制裁。
9.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 C1）原則 C.6，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